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34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1152号)和《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结转结余情况表》,经研究,现下达你新城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附件1),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新城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级和各新城财政按 5: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

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各新城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 附件：1.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
预算表
2.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10月17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第二批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下达额度				扣减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			本次下达 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资金 预分配 (陕西咸财金发 (2022) 7 号)	陕西省教育厅测算 2022 年 应分配至各新城资金额度			结转 资金	结余 资金	扣减 小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合计	
西咸新区合计	9966	7070	2790	84	9944	-22	-279.4	-417.6	-697	-719
沣东新城	4858	3885	1160	51	5096	238	-127.35		-127.35	110.65
沣西新城	1161	1009	380	9	1398	237	-26.17		-26.17	210.83
秦汉新城	1319	712	374	4	1090	-229				-229
空港新城	574	495	157	12	664	90				90
泾河新城	1886	802	621	5	1428	-458	-125.88	-417.6	-543.48	-1001.48
西咸一中	55	0	98	1	99	44				44
西咸一小	113	167	0	2	169	56				56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60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601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1504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21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	及时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成本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800元/人/年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560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